

# 艺术学院 2022 年度院长基金评定规则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工作，加大对重大成果的奖励，依据《艺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试行）规定“对有突破的标志性的成果进行奖励，包括国家人文社科基金、教育部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的专业论文、国家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全国美展”。每年具体由教师个人申报或党政联席会议提请，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给予奖励。

## 一、奖励认定的基本条件：

### 1. 对申报人资格审定依据：

申报个人需是本年度完成学校要求的教学、科研工作量的在岗在编教师和参照在岗在编待遇的人才派遣人员，且为成果的第一完成人；

以学校或学院团体名义获得的项目或成果，学校或学院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院长基金也仅奖励团队负责人，由团队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 2. 对突破性的把握：

（1）符合文件精神，在完成岗聘年度目标并在教学科研成果、项目、平台、人才项目、学科专业、人

才培养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具体业绩见附表一），对学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单笔到款在 25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当年年度累计到款总量达到 50万元及以上；

（3）获奖项目为第一完成人个人，并对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以及提升艺术学院的社会影响率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3. 对一些基本要求未达标的，实行一票否决：

（1）师德师风出现问题；

（2）教师教学、科研工作量经互抵，仍达不到第四轮岗聘年度目标的；

（3）高级职称教师本科授课不达标的。

## **二、评定范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内取得的项目、成果、获奖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贡献（具体见附表一）。获奖以证书为准。

## **三、评定程序：**

1. 申报阶段：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4日。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将院长基金申请书电子稿、纸质稿提交学院。（逾期视为自动弃权，不予补报）

2. 初审阶段：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8日。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材料进行初审。

3. 终审和公示阶段：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奖励名单，并公示评定奖励名单。

4. 表彰阶段：2023年3月10日前。学院公告奖励名单。

#### 四、奖励金额发放：

经认定的院长基金奖励金根据考核年度绩效总额情况一般从考核年度绩效总额中发放。考核年度绩效总额不足的，从学院创收基金中以给予奖励报销额度的方式予以补齐。

注：

1. 院长基金奖作为艺术学院评价教师评优评先、岗位聘任、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2. 所有校级竞赛成果获奖不纳入院长基金奖励；

3. 所有计算机设计类竞赛成果获奖不纳入院长基金奖励；

4. 外院教师辅导我院学生的成果，参照我院教师标准获得相应奖励；

5. 团委、学生处以及其他单位组织的展演竞赛成果获奖（“挑战杯”和“互联网+”除外），因绩效统计口径不在艺术学院，故不纳入院长基金奖励；

6. 所有等级类获奖学院最低奖励至三等奖（或等同三等奖），优秀奖及其他等级获奖（附表一中特别注明的除外）不纳入院长基金奖励；

7. 所有教师指导研究生的成果奖励，参照本科生标准执行；

8. 特殊情况的成果奖励，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艺术学院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表一：

艺术学院院长奖励基金拟奖励项目（2022版）

系统编号	类别	项目	基准奖励(元)	备注/奖励浮动(元)	
1	成果类	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	10000	一等奖：100000	
				二等奖：10000	
				三等奖：8000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0000	一等奖：100000
					二等奖：10000
		3	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三等奖以上）	10000	一等奖：100000
					二等奖：10000
					三等奖：8000
		4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8000	一等奖：8000
					二等奖：6000
5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以上）	8000	一等奖：10000		
			二等奖：8000		
			三等奖：6000		
6	文化部、文联、中国美协组织的五年一次全国美展作品入选、获奖；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兰亭奖；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的五个一工程奖；国际著名设计竞赛（仅限IDEA奖、iF学生概念设计竞赛、博朗设计大赛、英国设计与艺术协会产设计创新奖、大阪国际设计竞赛、red dot设计奖）	10000	一等奖：30000		
			二等奖：20000		
			三等奖：10000		
			优秀奖、入展、入选、参加演出等：5000		
7	SCI收录论文（不含会议论文）、权威论文、权威出版社出版专著（不含已获各类资助）	3000	SCI一区收录论文：10000		
			SCI二区收录论文：5000		
			SCI三区收录论文：3000		
			发表权威论文：10000 出版权威专著：10000		
8	国家部委及国家级一级行业协会获奖（不含分委会；获奖证书载明获得一等奖）教育部文科类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竞赛获奖。颁奖单位认定以证书盖章为准。	3000	一等奖：3000		
9	一级期刊论文（关于发表在一级期刊上的绘画、设计作品，2022年度依然奖励；2023年起不再奖励作品只奖励论文。）	5000	5000		
10	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不含已获各类资助）	5000	5000		

11	国际美术、设计大奖赛（组委会面向全球征集，征集参赛作品超过 800 件，参赛者来自 3 个国家或地区以上）	2000	一等奖：2000
12	取得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	5000	发明专利：5000 实用新型：1500 外观专利：200

13	项目类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大、重点、一般、青年、后资助、专项）	10000	重大项目：30000 重点项目：10000 其他：8000	
14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8000	8000	
15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重点、一般）	10000	重点：10000 一般：5000	
16		国家精品（在线、共享资源）课程	8000	8000	
17		单笔横向到账达到 25 万以上项目、年度累计横向达 50 万（含）以上	10000	单笔 100 万以上：10000 单笔 25-100 万：2000 年度累计 50 万以上：1000	
18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重点、一般）	8000	重点：8000 一般：3000	
19		文化部基金项目（重点、一般）	8000	重点：8000 一般：3000	
20		省级社科规划项目（重点、一般）	6000	重点：5000 一般：2000	
21		省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2000	2000	
22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2000	2000	
23		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	2000	2000	
24		一级以上出版社教材、省精品教材	5000	5000	
25		省级精品（在线、共享资源）课程	2000	2000	
26		平台类	国家一流学科（A、B 类）	10000	各类学科业绩 A 类在基准奖励基础上上浮 100%，B 类为基准奖励。奖金奖励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按照成员贡献大小进行二次分配。
27			省一流学科（A、B 类）	8000	
28			国家级示范专业	10000	
29			省级重点（特色）省一流专业	7000	
30			新立项市重点学科、专业	4000	
31			国家级实验实训平台（基地）	10000	
32			国家级社科研究基地	10000	
33			省级社科研究基地	8000	

34		省级实验实训平台	8000	
35	人才类	国家级人才（国千、万人计划、国家四个一批、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等）	10000	奖励当年具体获得者。
36		省级人才（省千、省五个一批次、省151 第二层次及以上等）	6000	
37	学科专业类	学科带头人或学科考核优秀（以校级以上考核结果为依据）	10000	国家一流：30000
38				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或专业考核优秀
	市重点学科：3000			
				校特色学科：2000
				校一般学科：1000
				国家一流：30000
				省一流专业：10000
				市重点专业：1000
39	学生培养成果类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挑战杯竞赛、互联网+竞赛	一等奖： 10000	1. 奖励具体组织者、第一指导教师。 2. 辅导学生获奖中的学生仅限本部艺术学院的本科学生和研究生。非艺术学院学籍的学生不予奖励。 3. 所获奖项需与艺术学院学科和专业相关。
			二等奖： 8000	
			三等奖： 5000	
		一等奖： 10000		
		权威期刊论文： 10000		
		权威专著 10000		
一级专著： 8000				
		核心期刊		

		论文： 5000
		一级期刊 论文： 8000
40	国际著名设计竞赛（IDEA 奖、iF 学生概念设计竞赛、博朗设计大赛、英国设计与艺术协会产品设计创新奖、大阪国际设计竞赛、red dot 设计奖）	10000
41	国家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3000
42	省级挑战杯、互联网+竞赛、省级创新创业大赛、教育厅认定与参赛学生专业相关的 A类竞赛	一等奖： 4000
43	学生参与专业相关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不含分委会）组织的竞赛	一等奖： 4000
44	省级行业协会（不含分委会）组织的竞赛获	一等奖： 2000
45	省级研究生优秀（实践）教学成果奖	2000
46	学生获得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	发明专利：5000
		实用新型：1000
		外观专利：100

注：

1. 黑体字部分是学位点申报与建设关键支柱性指标；同类项目只能申报 1 项奖励。
2. 辅导学生获奖中的学生仅限指艺术学院的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3. 除本表明确注明外，其他入选、入展、参演、优秀奖、作品集（即便是当次竞赛最高奖）不在此奖励范围